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4-042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,272.00万元，同时将公司注册地址由“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”变更为“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”。

基于上述对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内容的修改，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对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做出相应修改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4年7月4日，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于2014年7月18日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维国

注册资本：壹亿肆仟贰佰柒拾贰万圆整

成立日期：2000年04月25日

营业期限：2000年04月25日至2018年01月28日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系统集成，计算机及相关产品、仪器仪表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、智能卡机具、智能卡终端、智能卡节能产品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护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、截止2015年10月20日）计算机技术咨询、服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；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）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电力智能抄表系统、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；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（凭资质证经营）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基于以上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公司注册地址内容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注册地址的条款做相应修改，最新修订的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 邮政编码：45000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 邮政编码：450001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8,920</u>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14,272</u>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8,920</u> 万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<u>8,920</u>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14,272</u> 万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<u>14,272</u> 万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